



机构代码: 8033048000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奉第 2220220018 号

被处罚人: 熊国安

居民身份证: 3604281997****149X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义公村修中 03 号

本机关依法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对被处罚人立案调查。

2022 年 10 月 7 日, 本机关监督员接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排摸人员来电, 反映被处罚人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路 26 号对外开展口腔诊疗活动, 现场已由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青村派出所控制, 请求本机关予以查处。经进一步调查核实: 被处罚人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 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 擅自于 2022 年 9 月起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路 26 号对外开展口腔诊疗等诊疗活动。经被处罚人确认,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求医者董某某提供镶牙服务收取诊疗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求医者耿某某提供镶牙服务收取诊疗费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 但被处罚人未能如实提供其他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物证、书证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本机关关于贰零贰贰年拾月柒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奉机构听告[2022]0004), 被处罚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 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 被处罚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肆仟陆佰元整, 没收医疗器械壹佰件, 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款、没收款缴至本区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处罚信息将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